一○七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三 第二次期中考 科目時間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11月19日(星期一) | 11月20日(星期二) |
| 上午 | 時間 | 8:20-9:10 | 8:25-9:05 |
| 科目 | 中文作文 | 英聽測驗 |
| 時間 | 9:10-10:00 | 9:05-10:00 |
| 科目 | 自習 | 自習 |
| 時間 | 10:15-10:40 | 10:15-10:50 | 10:15-10:40 | 10:15-10:50 |
| 科目 | 自習 | 自習 | 自習 | 自習 |
| 時間 | 10:40-11:50 | 10:50-11:50 | 10:40-11:50 | 10:50-11:50 |
| 科目 | 物理(理) | 公民(文) | 生物(理) | 歷史(文) |
| 下午 | 時間 | 1:15-1:50 | 1:15-2:00 | 1:15-2:10 |
| 科目 | 自習(理) | 自習(文) | 自習 |
| 時間 | 1:50-3:00 | 2:00-3:00 | 2:10-3:00 |
| 科目 | 化學(理) | 地理(文) | 國文 |
| 時間 | 3:30-4:00 | 3:30-3:50 |
| 科目 | 自習 | 自習 |
| 時間 | 4:00-5:10 | 3:50-5:10 |
| 科目 | 英文 | 數學 |
| 應考注意事項 | 1.高中理組不考生物、物理的同學，請一律到「綜合教室三」(懿德樓B1)自習，並自我約束保持良好秩序。(最後離開的同學時請鎖門及關閉水電)2.自習時間各班同學均需在教室座位上自習，不可離開教室，風紀股長應確實點名並維持秩序；如需上洗手間的同學，需經風紀股長同意後，安靜快速來回。3.不得攜帶手機、計算機、計算紙進入考場，手寫題作答、作文一律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，劃卡則使用2B鉛筆；請再次閱讀教務處公告之試場規則。 |